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PLANET SMOO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i) 506,540,000股代價股份予中靜；
- (ii) 338,520,000股代價股份予Grandwin；
- (iii) 5,186,920,000股代價股份予黃先生；及
- (iv) 168,020,000股代價股份予曾先生。

代價股份包括6,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8%以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2%。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賣協議之標的為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實際91.81%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營運公司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而營運公司則主要從事營運「第一物流」（於中國之電商物流平台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未必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且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Equal Sun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中靜

(2) Grandwin

(3) 黃先生

(4) 曾先生

擔保人： (1) Gao Yang先生(中靜擔保人)

(2) 梁伯韜先生(Grandwin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中靜擔保人及Grandwin擔保人各自向買方保證中靜及Grandwin妥善及準時履行其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中靜、Grandwin、黃先生及曾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靜銷售股份、Grandwin銷售股份、黃銷售股份及曾銷售股份，且不附帶任何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利、申索及任何不利權益，並連同銷售股份目前及其

後附帶或享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同時完成購買所有銷售股份，買方及賣方毋須完成買賣任何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實際91.81%全部註冊資本，而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營運公司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擁有實質控制權，並已享有營運公司所產生之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營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商物流平台業務。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中靜、Grandwin、黃先生及曾先生之代價分別為約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約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100,000港元)、約66,9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8,500,000港元)及約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

總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最近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營運公司之過往經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用戶數目等等)；(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v)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進入中國互聯網物流服務行業之機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中國互聯網物流服務行業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賣方	代價	
	(約百萬美元／ 約百萬港元等值)	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代價股份數目
中靜	6.5/50.4	506,540,000
Grandwin	4.4/34.1	338,520,000
黃先生	66.9/518.5	5,186,920,000
曾先生	<u>2.2/17.0</u>	<u>168,020,000</u>
總計	<u>80.0/620.0</u>	<u>6,200,000,000</u>

代價股份包括6,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8%以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02%。代價股份將根據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1.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溢價約9.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港元溢價約8.7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7港元溢價約14.94%；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溢價約12.36%。

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考慮到發行價較上文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出現大幅溢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i) 買方已取得中國律師事務所(即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可獲買方接納，內容涵蓋目標集團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東、監管合規、稅務事宜及業務範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買方可能全權酌情要求提供之其他文件、意見及證明；
- (iii) 訂約方已就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 (v) 買方並不知悉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目標集團或任何有合理可能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及
- (vi) 契諾人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且契諾人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買方及賣方均須合理地盡其所能促使上文第(i)至(vi)段所載之條件盡快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i)、(v)及(vi)項條件的全部或部分。為免存疑，上述以外的條件不可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及擔保人分別向買方承諾並契諾，各賣方將於自完成日期起兩年內禁止出售所持有之代價股份，且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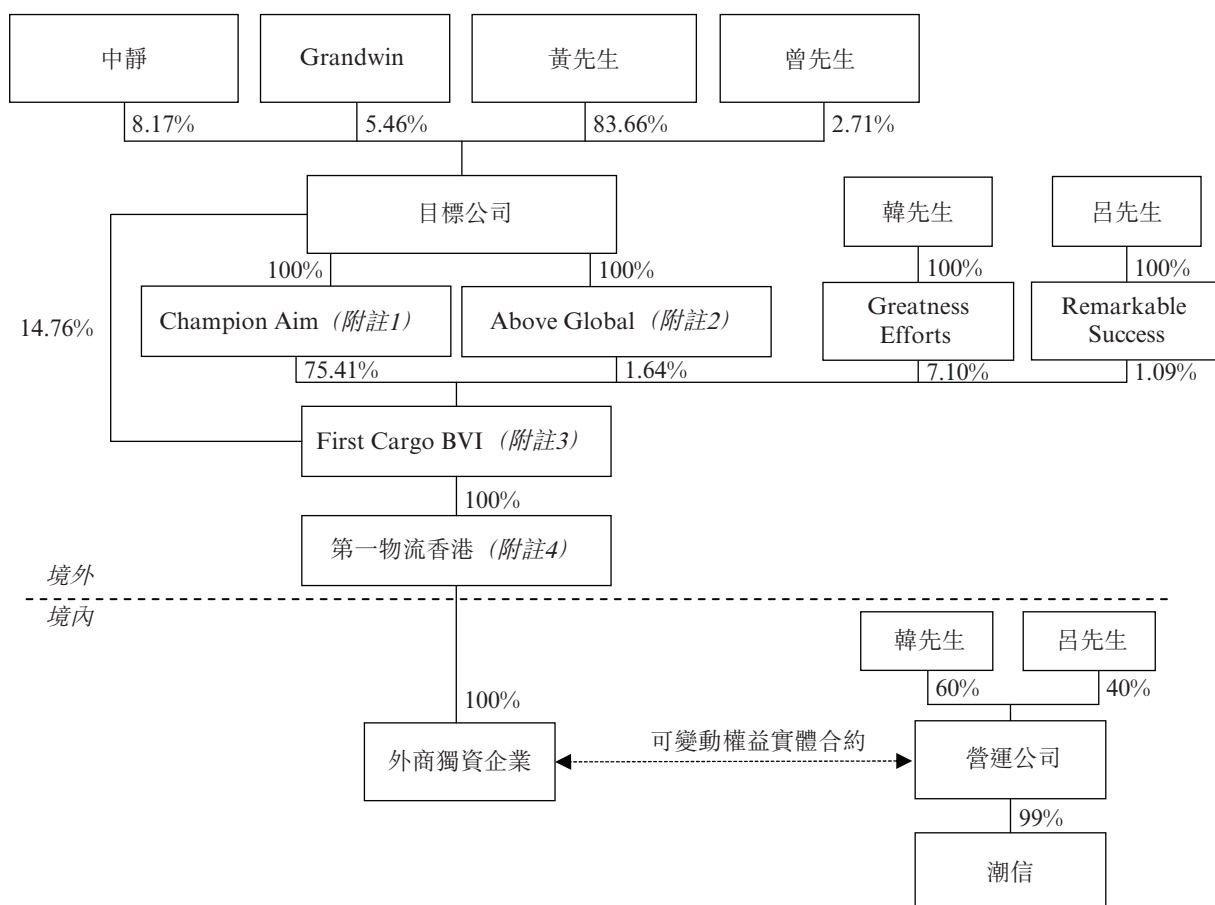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靜、Grandwin、黃先生及曾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8.17%、5.46%、83.66%及2.71%。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實際91.81%股權。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許可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數據處理、電腦軟件開發、推廣、轉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主研發產品之產品設計及銷售。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營運公司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而營運公司主要從事營運「第一物流」(於中國之電商物流平台業務)。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取得營運公司財務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之經濟權益及利益。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hampion Aim*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Above Glob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First Cargo BVI*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第一物流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中靜

獨立第三方中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8.17%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靜之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行業投資、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食品和飲料。

Grandwin

獨立第三方Grandwi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5.46%全部已發行股本。Grandwin由梁伯韜先生(Grandwin擔保人)全資擁有。Grandwi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黃先生

黃皓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彼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約83.66%全部已發行股本。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 (「中國金海國際」) 執行董事，於加入中國金海國際前，黃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兩年。彼在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廣泛涉獵多個行業(包括建立零售連鎖店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高級管理經驗。

曾先生

曾文豪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彼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約2.71%全部已發行股本。曾先生為一名商人。

中靜擔保人

Gao Yang先生為奧地利公民及獨立第三方。Gao先生為一名商人。

*Grandwin*擔保人

梁伯韜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梁先生為一名商人。

營運公司股東之資料

營運公司股東為韓先生及呂先生，且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營運公司股權。

韓先生

韓先生，為營運公司共同創始人、獨立第三方、中國公民及企業家。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60%營運公司股權。

呂先生

呂先生，為營運公司共同創始人、獨立第三方、中國公民及企業家。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40%營運公司股權。

FIRST CARGO BVI股東協議

First Cargo BVI之股東韓先生、呂先生及目標集團訂立First Cargo BVI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經補充及修訂)

First Cargo BVI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 (1) Above Global
- (2) Champion Aim
- (3) 潮信
- (4) First Cargo BVI
- (5) 第一物流香港
- (6) Greatness Efforts
- (7) 韓先生
- (8) 呂先生
- (9) 營運公司

(10) Remarkable Success

(11) 目標公司

(12) 外商獨資企業

主要條款及條件：

- (i) Champion Aim將擁有全權委任及罷免First Cargo BVI之董事會成員。
- (ii) First Cargo BVI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營運公司之若干事項須取得Champion Aim之書面同意。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架構之更改、集團重組、股息政策及參與First Cargo BVI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營運公司各自主要業務以外之業務。
- (iii) 發行任何First Cargo BVI股份須取得Champion Aim之書面同意。倘First Cargo BVI擬發行任何股份，須提前向Champion Aim提供包含股份發行條款及條件之書面通知。Champion Aim擁有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iv) 除非已獲得Champion Aim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First Cargo BVI之所有其他股東禁止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轉讓彼等於First Cargo BVI之所有或任何所有權及經濟權益。
- (v) 除非已獲得Champion Aim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營運公司各股東禁止以任何形式轉讓或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有之營運公司股權。
- (vi) 倘First Cargo BVI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hampion Aim、韓先生、呂先生、Greatness Efforts及Remarkable Success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Champion Aim有權(但無責任)要求First Cargo BVI以(1) Champion Aim於購回日期於First Cargo BVI之所有投資；另加(2)每年投資按年利率8%複利利息計算之收益之代價購回Champion Aim所持有之First Cargo BVI股份。
- (vii) 倘獨立第三方要約收購First Cargo BVI之所有現有股份(「要約」)，且Champion Aim接納要約，則First Cargo BVI之所有其他股東須根據要約批

准、同意及出售彼等各自於First Cargo BVI之股份。First Cargo BVI各股東須盡合理努力及作出必要安排促進完成要約。

(viii)倘First Cargo BVI進行清盤結算，Champion Aim可優先於First Cargo BVI之所有其他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現金申索：(1)已批准及宣派但尚未分配予Champion Aim之股息或已分配但尚未支付予Champion Aim之股息；(2)Champion Aim就認購First Cargo BVI股份所支付之認購款及其他款項以及每年認購代價按年利率8%複利利息計算之收益。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背景

營運公司現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分別發放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准許營運公司在中國經營電商物流平台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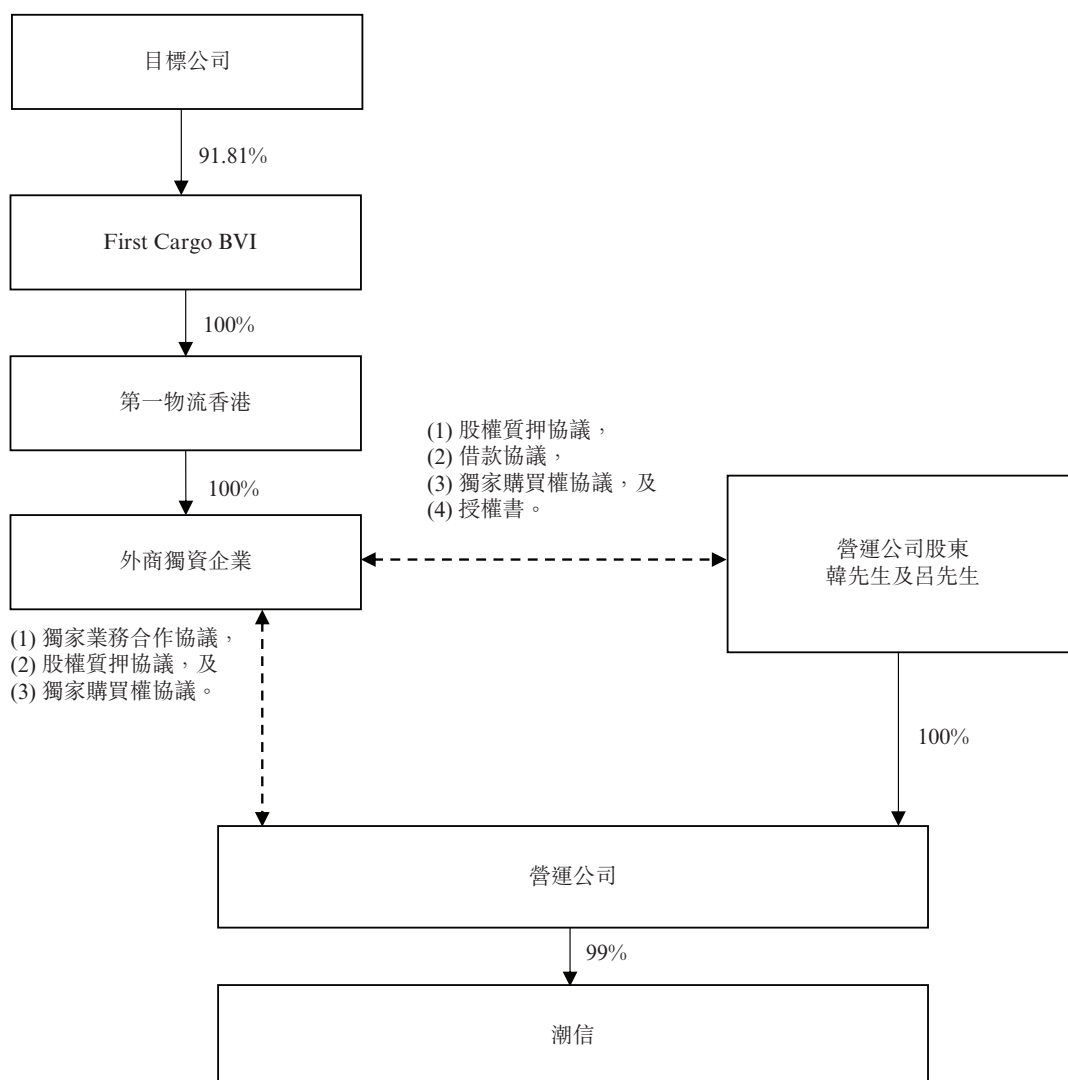
營運公司主要業務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該業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外商於此項業務作出投資，須事先獲工信部審批。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該等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且於該等業務之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電子商貿業務除外)。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主要投資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

本公司收購全部營運公司股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將超過《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所載之營運公司外資所有權之50%股權之上限。鑑於此50%之外資所有權限制，董事會曾考慮選擇直接收購營運公司股權之50%以下。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作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之主要投資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具備所要求資格，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能成為營運公司之外方投資者。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該等規定，本公司將無法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營運公司之業務及／或投資全部營運公司股權。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使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可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取得營運公司之控制權。基於下述條款及理由，董事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允許營運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如財務虧損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取得營運公司之控制權。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簡化圖

下列簡化圖列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規定目標集團內各公司之關係：



附註：

“—————>” 表示於股權之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關係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詳情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詳情概述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營運公司。

服務： 營運公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為其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許可營運公司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合法權利的相關軟件；(2)營運公司業務所需的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維護與更新；(3)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和日常管理、維護、更新；(4)營運公司相關人員的技術支持和專業培訓；(5)協助營運公司進行有關的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與調研（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調查除外）；(6)為營運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7)為營運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和推廣服務；(8)為營運公司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9)設備、資產出租；和(10)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他應營運公司要求而不時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述事項建立任何類似的合作關係。

營運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排他性的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自行選擇向營運公司購買任何部分或全部資產和業務，作價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費用：

就外商獨資企業依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營運公司應按其扣除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成本和支出後的年收入餘額作為服務費。此外，營運公司還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雙方另行約定的，對於外商獨資企業應營運公司要求而不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的服務費。

外商獨資企業和營運公司同意，上述服務費的支付原則上不應使外商獨資企業和營運公司當年經營發生困難，為上述目的，且在實現上述原則的限度內，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同意營運公司遲延支付服務費，或經外商獨資企業決定，可以書面形式調整下營運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計收比例及／或具體金額。

期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訂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明確約定或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永久有效。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內，外商獨資企業可以自主酌情決定通過提前30天向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無條件地終止或解除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且無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營運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或解除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ii)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
(ii) 營運公司股東（各營運公司股東分別訂立一項股權質押協議）（作為出質人）；及
(iii) 營運公司。

質押：各營運公司股東同意將營運公司股權質押為履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責任及償還擔保債務之擔保。營運公司同意各營運公司股東將營運公司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在股權質押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營運公司股權所產生的紅利或股利。在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營運公司股東方可就營運公司股權而分得股利或分紅。

在股權質押期限內，如營運公司和／或各營運公司股東未履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責任或支付擔保債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行使質權。

期限： 股權質押在相應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日起生效，質權有效期持續到所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責任履行完畢和所有的擔保債務支付完畢為止。

在營運公司股東和營運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責任和清償了所有的擔保債務後，外商獨資公司應根據營運公司股東的要求，解除股權質押。

(iii) 借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及
(ii) 營運公司股東（各營運公司股東分別訂立一項借款協議）（作為借款人）。

貸款：

營運公司股東已自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其中韓先生及呂先生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於貸款期或延長的貸款期限內，倘下列任何情況(其中包括)發生，營運公司股東應立即悉數償還各自之貸款：

- (i) 各營運公司股東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要求償還貸款之書面通知後30日期滿；或
- (ii)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商可以在中國控股和／或獨資投資營運公司現行所從事的主要業務，並且中國相關主管部門開始審批此項業務，且外商獨資企業決定行使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擁有的獨家購買權。

各營運公司股東同意及保證使用各自之貸款增加營運公司之註冊資本。

營運公司股東的還款方式只能由外商獨資企業從以下形式自行選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外商獨資企業可購買營運公司股權的權利，營運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的全部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法人或自然人)，並且營運公司股東將其通過轉讓營運公司股權取得的任何收益(在許可的範圍內)均用於營運公司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償還貸款，全部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方式支付給外商獨資企業。

當營運公司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轉讓其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時，如果該股權的轉讓價等於或低於貸款本金，則該等貸款視為無息貸款。但如果該股權轉讓價高於貸款本金，則高出本金的部分應視為貸款利息，由營運公司股東償還給外商獨資企業。

契諾：

各營運公司股東保證其將(其中包括)：

- (i) 盡最大努力使得營運公司從事主要業務，具體的營業範圍以營業執照為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營運公司的資產、業務和責任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作為和／或不作為；
- (iii)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營運公司的董事；

(iv)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如經外商獨資企業隨時要求，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代表在任何時間無條件地立即轉讓其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並促使營運公司的其他股東放棄其對相關股權轉讓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v)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向營運公司股東購買營運公司股權，營運公司股東應將其所得的全部該等購買價款優先向外商獨資企業償還貸款。

期限： 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10年，可於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後延期。

(iv)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營運公司股東（各營運公司股東分別訂立一項獨家購買權協議）；及
(iii) 營運公司。

購買權：

鑒于外商獨資企業向各營運公司股東支付了人民幣10元作為對價，營運公司股東在此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按照外商獨資企業自行決定的行使步驟，隨時一次或多次從營運公司相關股東購買或指定一人或多人從營運公司相關股東購買其屆時所持有的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一項不可撤銷的專有權（該權利即「**股權購買權**」）。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購買權購買營運公司股東在營運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的總價（受中國法律規定限制）應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分別向韓先生和呂先生支付的人民幣6,000,000元和人民幣4,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購買權購買營運公司股東持有在營運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權時，股權購買價按照比例計算（「**股權購買價**」）。

鑒於在借款協議中已約定營運公司股東轉讓其在營運公司的股權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均應用於營運公司股東根據借款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償還貸款，因此，當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購買權時，外商獨資企業可以選擇通過取消營運公司股東所欠外商獨資企業的借款來支付股權購買價；如適用之法律未要求對股權購買價進行調整，則外商獨資企業無需再向營運公司股東支付額外價款。

契諾：

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公司就營運公司保證(其中包括)：

- (i) 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保持營運公司的存續，取得和維持營運公司從事業務所需的全部政府許可、證照，審慎地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事務。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發生、繼承、保證或容許存在任何債務，但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不是通過借款方式產生的應付帳款除外；
- (iii) 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營運公司的資產價值，不進行任何足以影響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的作為／不作為。

營運公司股東就其自身保證(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的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和授權書設置的權益除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對於營運公司與任何實體合併或聯合，或對任何實體進行收購或投資，營運公司股東將促成營運公司股東會和／或董事(或執行董事)不予批准。

(i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營運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訂約方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在營運公司股東持有的全部營運公司股權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約定依法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實體名下後終止。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內，外商獨資企業可以自主酌情決定通過提前三十(30)天向營運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無條件地終止或解除獨家購買權協議，且無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性規定，營運公司股東和營運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v) 授權書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取代及替換由營運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之授權書)

訂約方： 營運公司股東(各營運公司股東分別簽署一項授權書)

詳情： 就營運公司股東持有或日後將由其持有之營運公司股權而言，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其自主決定指定的人(包括其繼承者，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的清算人，如涉及)代表營運公司股東行使所有有關其營運公司股權之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i) 提議召開、召集及參加營運公司股東會；

- (ii) 以營運公司股東本人的名義，代表營運公司股東本人以股東身份簽署及交付任何書面決議；
- (iii) 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股東會討論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進行投票表決；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營運公司股東在公司的任何或全部營運公司股權；
- (v) 提名、選舉、指定或任免營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監督營運公司的經營績效，批准營運公司年度預算或宣布分紅，以及在任何時候查閱營運公司的財務信息；
- (vii) 以股東的名義，代表營運公司股東簽署及交付任何書面決議和會議記錄；
- (viii) 批准營運公司向政府主管機關遞交任何登記文件；及
- (ix) 批准修改營運公司章程。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代表營運公司股東本人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規定營運公司股東須簽署之所有文件，並如期履行該等文件。

如營運公司股東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營運公司的股東權利的情形，營運公司股東的繼承人、監護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權對營運公司股東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將被視為授權書的簽署方，繼承營運公司股東在授權書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期限： 於營運公司股東為營運公司之股東期間，授權書不可撤銷並持續有效，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相反書面指示。

(vi) 配偶同意書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取代及替換由各營運公司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之配偶同意書)

訂約方： 營運公司股東之配偶(各營運公司股東之配偶已分別簽署一項配偶同意書)

詳情：

各營運公司股東之配偶(i)確認及同意營運公司股東持有之營運公司股權為其各自之個人財產，而非各營運公司股東及彼等配偶之共同財產，而營運公司股東有權獨自處置該等股權；及(ii)承諾不就相關營運公司股權及其對應資產提出任何主張。各營運公司股東之配偶進一步確認，營運公司股東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協議及授權書(「交易文件」)獨自享有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義務，且營運公司股東毋須就履行交易文件獲得配偶另行授權或同意。

各營運公司股東之配偶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交易文件得到適當的履行。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影響

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本集團將能夠全面有效控制營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從而真正獲得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收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確保營運公司產生之利潤或收入以服務費方式直接歸外商獨資企業所有。

股權質押協議將確保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公司盡職履行於若干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及確保營運公司股東不會於未經外商獨資企業許可的情況下將彼等各自之營運公司股權轉讓予其他方。

借款協議向營運公司股東提供財政資源以支付營運公司股權及確保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相應時間獲中國法律許可時收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營運公司股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於相應時間獲中國法律許可時收購營運公司股權。

授權書就營運公司股東持有之營運公司股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股東權利，以便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營運公司。

配偶同意書確保各營運公司股東之配偶將不能於營運公司內行使股東權利，致使營運公司股東履行彼等於其他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之職責時受到影響或損害。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屬合法、有效、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惟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內之若干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一段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爭議解決」一段)，且與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合同法》)不相抵觸。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亦無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之章程相抵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竭力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步驟，以達致其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於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的過程中，至今尚未遭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爭議解決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由中國法律管轄及據此詮釋，並載有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之條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關於

仲裁庭可針對營運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或授予禁令救濟(如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條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亦載列有關訂約方爭議解決之條文，據此，訂約方可於等待仲裁庭組建的過程中或根據其他適當條件，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庭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補救。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未必有權授出上述補救或禁令救濟或命令營運公司清盤。此外，即使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救濟或補救未必獲確認或強制執行。

草案徵求意見稿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為「**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載有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處理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之變動。草案徵求意見稿將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明確界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採納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將適用於採納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作出之投資。

草案徵求意見稿內並無有關處理現有及新訂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之具體指引。就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採納且成為法律前已存在之採用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之投資而言，倘有關業務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或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草案徵求意見稿提供三種有關處理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之可行方法：

- (i) 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外國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指出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而於申報後，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且有關主體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外國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倘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則可獲保留，而有關主體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iii) 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中國國務院轄下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且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將考慮外國投資企業之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如何處理相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作出決定。

草案徵求意見稿將廢除現時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及規例確立之逐案審批制度，並採取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外資管理方式。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僅對《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指定範疇內之投資實施准入許可。有關目錄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可能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審查對象不再為合同及章程，而轉為外國投資者及彼等之投資行為。根據負面清單之管理模

式，大部分外資准入事宜毋須再接受審批。有關模式亦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在中國境內投資(不論是否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指定範疇內)時履行申報責任。

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控制權」指於一間企業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企業不少於50%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企業少於50%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惟處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該等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不少於半數之成員；(b)可確保其提名人於該等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內佔不少於半數席位；或(c)持有足夠投票權可於該等企業股東大會對任何股東決議案或於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大會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發揮重大影響；或(iii)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法對該等企業之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構成決定性影響。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

據草案徵求意見稿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指下列主體：(i)擁有中國國籍之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類主體控制之內資企業。同時，「外國投資者」指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之下列主體：(i)並無中國國籍之自然人；(ii)按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及(iv)跨國組織。受前段所述主體控制之內資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於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最終由目標公司、韓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約91.81%、7.10%及1.09%。韓先生及呂先生為擁有中國國籍之自然人(即草案徵求意見稿現時界定之中國投資者類別(i))。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本公司未必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於

完成時，外商獨資企業將不一定被視為草案徵求意見稿現時界定之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假設增值電信業務仍被歸類為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且倘草案徵求意見稿最終獲採納並成為中國法律，鑑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能不一定被視為由草案徵求意見稿現時界定之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外商獨資企業是否可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然而，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草案徵求意見稿現時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尚未具法律約束力。由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之最終內容及詮釋仍有不明朗因素，故無法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日後不會受重大影響。為持續監察草案徵求意見稿之發展以評估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董事會將監察草案徵求意見稿之最新消息並定期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倘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受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草案徵求意見稿之重大發展及所引致事宜適時刊發公告。

董事會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為促使外商獨資企業在不持有營運公司之註冊股權之情況下對營運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經營實施重大控制之有效機制，以便自營運公司之業務活動中獲取經濟利益及好處，並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執行（惟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內之若干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一段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爭議解決」一段）。只要規管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為營運公司之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相關規定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營運公司股東已各自承諾，倘適用中國法律日後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在不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情況下經營由營運公司運營之業務，其須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須退還其獲得之任何代價（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收購營運公司股權）。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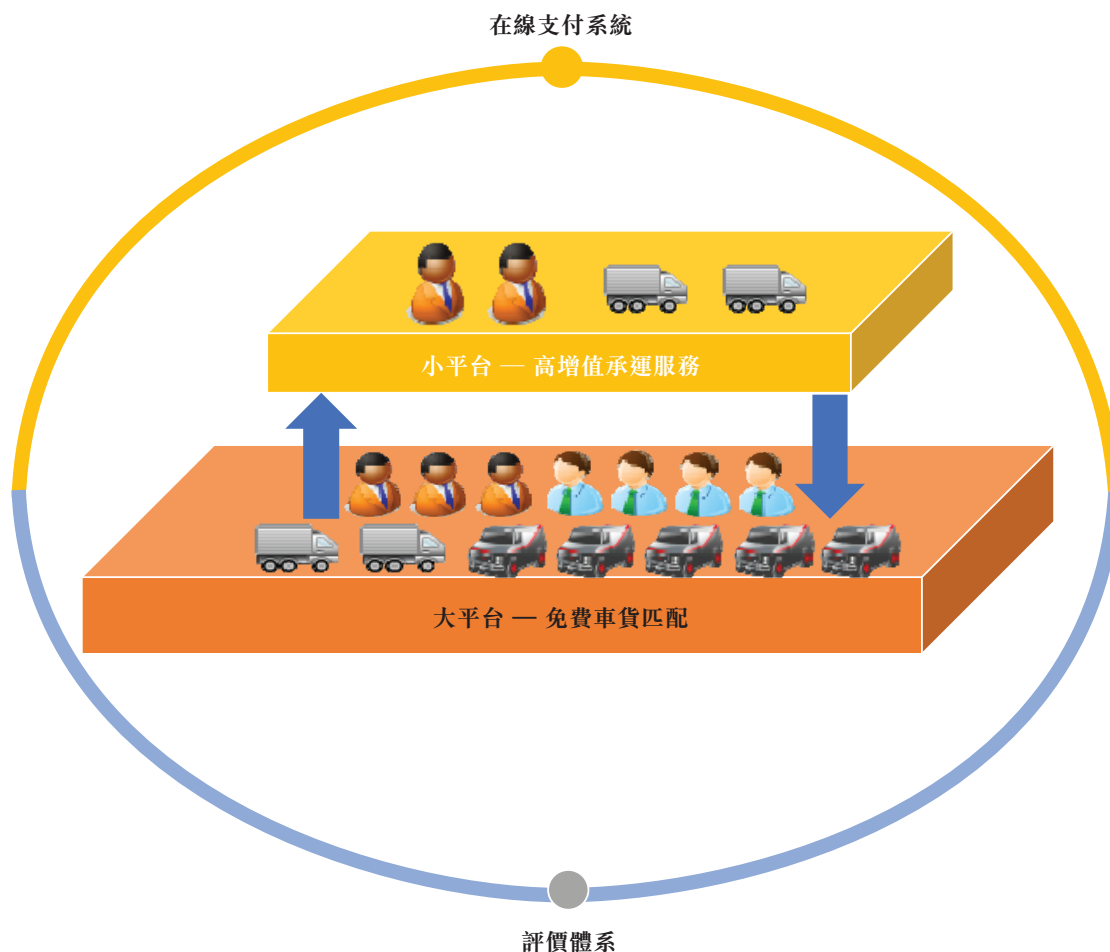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透過營運公司)主要運營「第一物流」，為中國電商物流平台(「電商物流平台」)。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設立電商物流平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電商物流平台已累積約400,000名用戶。

營運公司設立電商物流平台，使有中國城際／城內貨物運輸需求之客戶(「托運人」)及不時有閒置容量之貨車擁有人(「運輸人」)進行網上雙向匹配。用戶可透過電腦及移動設備使用電商物流平台。托運人可在電商物流平台發佈需求，列明出發地、目的地及付運貨物之詳情。憑藉電商物流平台之實時信息，運輸人可向托運人投標以滿足該等需求。另一方面，運輸人可在電商物流平台上發佈其目的地、出發時間、地點、路線及貨車概況等詳情進行招標，使托運人對其認為合適的運輸人作出預約服務。

接受投標／招標後，雙方將獲提供聯繫方法，以就最終價格、物流安排及預期時間表等細節進行磋商。所有交易均採納在線支付系統及實時追蹤，以便監控交易。電商物流平台亦利用雙向評級機制，使托運人及運輸人能夠追蹤對方及增值服務供應商(如保險、輪胎及柴油供應商)之表現，從而確保信息之透明度及服務質量。

業務模式

營運公司透過於中國建立一個連接車輛與貨物之雙向平台，提供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下文載列營運公司業務模式之示意圖：



如上文所載，電商物流平台可分為小平台（「小平台」）及大平台（「大平台」）。大平台作為車貨匹配平台，滿足托運人之運輸需求，同時解決上述運輸人車輛不時容量閒置問題。隨著網上支付系統及績效評價體系的應用，大平台推動電商物流平台業務之運輸量增長，並將其服務延伸至小平台（即服務優質車主及托運人之輕資產物流運營商）。除托運人及運輸人之網上匹配、網上支付系統及績效評價體系外，小平台旨在為優質托運人（「優質托運人」）及優質運輸人（「優質運輸人」）提供

一站式物流服務解決方案。優質托運人為營運公司從電商物流平台上選定為符合若干要求且對價格相對敏感之托運人。營運公司將重點物色主要從事快速消費品及汽車零部件行業之優質托運人。優質運輸人為績效評價表現相對較高之運輸人。營運公司旨在從優質運輸人中建立一支經認證的運輸車隊，以提供長期運輸及物流管理服務(包括打包、安排提貨及交付)，以賺取服務收入。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一直不斷改進電商物流平台之用戶界面。憑藉領先的信息技術系統架構，電商物流平台不僅有助於托運人及運輸人之正確配對，亦可滿足彼等的社交需求。該平台為不同用戶(包括運輸人、托運人、司機及物流公司)提供了社區圈子，使本公司可收集市場動態信息及托運人之反饋信息，從而使營運公司之管理層獲得一手市場情報，有助不同用戶識別優質托運人及優質運輸人。

就小平台而言，營運公司將重點物色主要從事快速消費品及汽車零部件批發／零售之優質托運人。透過升級及認證在大平台註冊之優質運輸人，營運公司可打造一個容易複製之輕資產物流運輸網絡，該網絡可延伸至中國各個省份。通過在全國範圍內快速複製小平台模式，營運公司將可透過向電商物流平台用戶推廣增值服務以獲得溢利。

除電商物流平台外，營運公司亦提供附加配套服務以為不同用戶提供便利(包括金融、加油、維修、零部件供應及折扣)，並透過互聯網對車輛進行實時追蹤。

營運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1)向優質托運人及優質運輸人收取物流解決方案服務費；及(2)向電商物流平台用戶提供附加配套服務之收入。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社會物流貨物總值達人民幣213.5萬億元，貨運市場貨值達人民幣10.6萬億元，而第三方物流供應商（「3PL」）公路貨運市場貨值達人民幣2.1萬億元，且預期將繼續按約1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前，市場貨值將達人民幣4.4萬億元，這為中國3PL公路貨運市場之市場參與者提供了巨大的機會。

儘管需求不斷增加，中國3PL公路貨運市場整體而言非常散亂且效率低下。傳統一般公路貨運營運商並無佔據重大市場份額。例如，全國最大的營運商僅佔市場份額約2%。同時，除中國全國性及地區營運商外，其餘市場營運商僅佔少數，分佈相對分散，且由於缺乏資源而具備較低競爭力。

營運公司已在中國建立電商物流平台以方便托運人與運輸人之間相互聯繫。憑藉其於相關行業之豐富經驗、廣泛的客戶資源及合作夥伴網絡以及創新應用設計，營運公司致力於成為根據物流大數據提供創新服務之中國領先電商物流平台。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電商物流平台減小了托運人及運輸人之間的信息隔閡。一方面，托運人（多數為中小企業）致力於滿足其於中國各大城市拓展業務之運輸需求。另一方面，運輸人擁有尚未利用的運輸能力。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有意將電商物流平台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物流生態系統。

憑藉互聯網之廣泛應用及「大數據」理念，將傳統行業轉型為線上到線下業務（「O2O業務」）將大力推動現有市場從業者之發展，並為發掘未開發之業務分部提供機會。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將自身定位為托運人及運輸人之業務合作夥伴。利用電商物流平台，營運公司可透過對原始數據（如運輸人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記錄）進行分析（如

托運人之行為分析)以提供各種增值服務。營運公司亦可向托運人及運輸人提供旅館及餐飲、物流物業、保險、融資及卡車車庫之交叉銷售及延伸業務。

電商物流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設立。營運公司已根據用戶反饋對電商物流平台進行若干改進及修正。營運公司管理層見證了電商物流平台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電商物流平台已累積約400,000名註冊用戶。

營運公司亦已透過整條服務鏈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業務合作夥伴。業務合作夥伴從事各種行業，包括製造、食品飲料、網上支付服務、金融貸款服務、全網卡車全球定位及保險服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4,435	—	1
除稅後虧損	4,435	—	1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資產

淨值 3,457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在不持有註冊股權之情況下控制營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以便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利益及好處。董事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認為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可以併入目標公司之財

務報表。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收購、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礦物資源及資料；(ii)金融工具投資；及(iii)物業投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鑒於銅金屬價格及需求持續低企，銅金屬儲量顯著枯竭，預期來年來自銅金屬生產之收入將大幅下滑。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新業務，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商物流平台之一。本公司正尋求開發全國物流網絡，以加強本公司之多元化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新運作業務及促進自然增長從長遠來看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及盈利。

經考慮(其中包括)：

- 個人城際貨物運輸需求與中國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過剩容量之網上相匹配之預期市場潛力；
- 本集團有意尋求新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 全部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這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同時保存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
- 鑒於銅金屬價格及需求持續低企，以及銅金屬儲量正在減少，現有業務表現相對低迷。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釐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所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內之若干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一段)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屬合法、有效、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與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合同法》)不相抵觸。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亦無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之章程相抵觸。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將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適用法律及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之詮釋會導致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了草案徵求意見稿，據此，外國公司通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取得內資公司控制權將被視為外商投資，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受其規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草案徵求意見稿僅作徵求意見之用途，且尚不具備法律約束力。由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後之最後內容及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不能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將符合草案徵求意見稿之規定。

倘有關機關拒絕承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會(i)失去對營運公司之控制權，(ii)無法合併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或無法適當保管、獲得或控制營運公司之資產，進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不時向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是否有影響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之任何中國法律變動，且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在控制營運公司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具有同等效力

本集團倚賴與營運公司訂立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電商物流平台。倘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擁有直接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將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影響營運公司之董事會變動。然而，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依賴營運公司股東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以行使實際控制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自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簽署起至營運公司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為止。一般而言，營運公司或營運公司股東均不可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期限內終止合約。於該期限內，營運公司股東可能不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有關風險實存，且目標集團預計該等風險於目標集團有意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經營營運公司之業務的整個期間內持續存在。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能夠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對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

營運公司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對營運公司實施控制。因此，營運公司股東之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之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授權書，營運公司股東將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其酌情全權委任之指定人士(包括其替代外商獨資企業之接任者及清盤人，如適用)代表營運公司股東行使所有有關其營運公司股權之權利。因此，本集團與營運公司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營運公司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且相關衝突無法解決(即使可能性甚微)，本公司將考慮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罷免及更換營運公司股東。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營運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這或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營運公司之稅項負債增加。

倘營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之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任何保險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且本公司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營運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本集團之財政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有關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內之若干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關於仲裁庭可於營運公司之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或禁令救濟(例如，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或命令營運公司清盤之條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亦載列有關訂約方爭議解決方案之條文，據此，訂約方可於等待仲裁庭組建的過程中或根據其他適當條件，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庭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補救。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未必有權授出上述補救或禁令救濟或命令營運公司清盤。此外，即使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規定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救濟或補救未必獲確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在營運公司或任何營運公司股東違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之能力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營運公司股權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產生大量成本

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營運公司股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是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營運公司股權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此外，轉讓營運公司之擁有權可能耗費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進而可能對營運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虧損之風險

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外商獨資企業將分佔營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營運公司之業務經營出現困難所產生之經濟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營運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政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營運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缺乏有關資格之明確指引或詮釋，當增值電信業務之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本集團或會面臨不確定性

就資格而言，並無有關「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構成之明確正式指引或規定。儘管缺少有關資格之明確指引或詮釋，但本公司擬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開始採取措施並計劃採取額外措施，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之往績記錄，力圖符合資格，以於增值電信服務外資所有權比例及增值電信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合資格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最終足以符合資格。倘現有中國法律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本集團可能仍未符合資格，亦可能不符合資格收購全部營運公司股權。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對營運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及保障營運公司之資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營運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不得處置、轉讓、質押、出售營運公司之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而營運公司應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開展其業務，以維持營運公司之資產價值，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營運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等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不作為)。此外，營運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推薦意見獲委任，該等高級管理層將實際管有營運公司之全部印章、印鑑及賬簿記錄。

經考慮現任高級管理團隊擁有營運公司業務營運之相關經驗及行業知識，而營運公司在現任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成功快速發展，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的意向為保留營運公司之現任高級管理層。營運公司之現任高級管理層將終止與營運公司之現有服務合同，並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服務合同。外商獨資企業隨後將建議營運公

司重新委任相關高級管理層。因此，營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實際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及聽從其指示。

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內規定之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如適用)，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加入營運公司之董事會，主要負責對營運公司實施全面管理監控(「**責任董事**」)。責任董事須每月審查營運公司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審查報告；
- (ii) 責任董事將籌組團隊，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該團隊將於營運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營運公司日常營運及經營活動之多個方面；
- (iii) 於接獲有關營運公司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責任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
- (iv) 責任董事須定期對營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且每六個月與營運公司之相關高級管理層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面談報告；
- (v) Champion Aim將全權委任及罷免First Cargo BVI之董事會成員；及
- (vi) 營運公司之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之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將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收取營運公司之月度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將就

上述項目之任何重大變動向營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本公司之財務團隊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責任董事匯報，而責任董事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營運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本公司之財務團隊須與營運公司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在嚴重情況下，營運公司之股東將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及
- (iii) 營運公司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營運公司進行全面實地內部審核。

法律審查

責任董事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確認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發展情況會影響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擬進行之安排，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處理營運公司股東身故或離婚之機制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適當條文，以於營運公司股東身故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當中載明各份協議將對營運公司股東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趙渡先生	<u>3,900,000,000</u>	<u>12.00</u>	<u>3,900,000,000</u>	<u>10.08</u>
(A) 董事小計	<u>3,900,000,000</u>	<u>12.00</u>	<u>3,900,000,000</u>	<u>10.08</u>
賣方				
中靜	—	—	506,540,000	1.31
Grandwin	—	—	338,520,000	0.88
黃先生	—	—	5,186,920,000	13.40
曾先生	<u>—</u>	<u>—</u>	<u>168,020,000</u>	<u>0.43</u>
(B) 賣方小計	<u>—</u>	<u>—</u>	<u>6,200,000,000</u>	<u>16.02</u>
公眾股東				
(C) 公眾股東	<u>28,598,308,961</u>	<u>88.00</u>	<u>28,598,308,961</u>	<u>73.90</u>
總計(A) + (B) + (C)	<u><u>32,498,308,961</u></u>	<u><u>100.00</u></u>	<u><u>38,698,308,961</u></u>	<u><u>100.00</u></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未必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且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bove Global」	指	Abov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mpion Aim」	指	Champion Ai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曾銷售股份」	指	曾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1%
「潮信」	指	北京潮信運通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營運公司及陳彥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本公司」	指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結算代價而向賣方發行之合共6,200,000,000股股份
「契諾人」	指 賣方及擔保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	指 營運公司股東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之擔保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各營運公司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經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彼等各自之營運公司股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經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範圍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由各營運公司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經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向各營運公司股東購買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購買營運公司股權
「First Cargo BVI」	指	First Carg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目標公司擁有約14.76%、Champion Aim擁有約75.41%、Above Global擁有約1.64%、Greatness Efforts擁有約7.10%及Remarkable Success擁有約1.09%
「First Cargo BVI股東協議」	指	由First Cargo BVI股東、韓先生、呂先生及目標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經補充及修訂)
「第一物流香港」	指	中國第一物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First Cargo BVI全資擁有
「Grandwin」	指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46%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賣方之一
「Grandwin擔保人」	指	梁伯韜先生，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Grandwin銷售股份」	指	Grandwin持有目標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6%

「Greatness Efforts」	指	Greatness Effort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靜擔保人及Grandwin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人或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各營運公司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借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經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向各營運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晚日期
「曾先生」	指	曾文豪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1%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賣方之一

「陳彥先生」	指 陳彥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為潮信登記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潮信之1%股權
「韓先生」	指 韓軍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為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營運公司之60%股權
「呂先生」	指 呂宏慶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為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營運公司之40%股權
「黃先生」	指 黃皓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3.66%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賣方之一
「營運公司」	指 運力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韓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
「營運公司股權」	指 營運公司全部股權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潮信
「營運公司股東」	指 韓先生及呂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
「授權書」	指 由各營運公司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授權書(取代及替換由營運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之授權書)，內容有關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代表營運公司股東行使有關營運公司股權之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Equal S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markable Success」	指 Remarkabl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買方、中靜、Grandwin、黃先生、曾先生、中靜擔保人及Grandwin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中靜銷售股份、Grandwin銷售股份、黃銷售股份及曾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擔保債務」	指 由任何違約事件所引致且由外商獨資企業所承受之所有直接、間接及衍生虧損以及預期溢利虧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同意書」	指 各營運公司股東配偶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同意書(取代及替換由各營運公司股東配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立之配偶同意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營運公司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lanet Smoo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靜、Grandwin、黃先生及曾先生實益擁有8.17%、5.46%、83.66%及2.7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營運集團
「賣方」	指	中靜、Grandwin、黃先生及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7%、5.46%、83.66%及2.71%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可變動權益實體」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指投資者持有控股權益(並非根據大多數投票權計算)之實體(被投資方)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指	相關訂約方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書，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營運公司業務之實際控制權及獲得營運公司業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責任」	指	營運公司股東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及授權書項下之所有責任，以及營運公司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第一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第一物流香港之全資公司

「黃銷售股份」	指 黃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66%
「中靜」	指 中靜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7%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賣方之一
「中靜擔保人」	指 Gao Yang先生，為奧地利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中靜銷售股份」	指 中靜持有目標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7%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陳偉星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馬燕芬小姐。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按概約基準以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原可按此換算。